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4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开发康庄棚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在北京市延庆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一二三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运作。

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兴华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股权比例10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期限2+1年（即第三年可以提前还款），年综合资金成本5.9%，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7-23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发起设立北京城建兴润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北京城建兴润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兴润基金”），投资于北京市丰台区张仪村棚改项目。

兴润基金规模 4.3 亿元，存续期为 5 年。构成如下：北京城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GP，出资 400 万元，约占基金份额的 1%；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出资 3.4 亿元，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担任 LP，约占基金份额的 79%；由公司出资 0.86 亿元，担任 LP，占基金份额的 20%。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代华、郭延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胡俞越、陈行、宋建波、周清杰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北京城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发银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同出资设立兴润基金，投资于公司在手棚改项目，有利于加快推进棚改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17-24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